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以訂明凡飛機經營商獲准保留飛機乘客離境稅的某部分，以抵銷須向其支付的收款費用，該部分並不構成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調高飛機乘客離境稅；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5 年飛機乘客離境稅 (修訂) 條例》。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5 條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 140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7 條 (稅款的評定及繳付)

在第 7(2) 條之後——

加入

“(2A) 此外，處長在根據第 (1) 款評定稅款數額時，須計及有關經營商根據第 10(2) 條獲准保留的任何稅款數額。”。

4. 修訂第 10 條 (收取稅款費用)

第 10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財政司司長可批准某經營商保留由該經營商收取的稅款的任何部分，以抵銷根據第 (1) 款須向該經營商支付的費用。

(3) 經營商根據第 (2) 款獲准保留的稅款部分，就《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3(1) 條而言，不構成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

5. 修訂附表 1 (飛機乘客離境稅)

附表 1，第 1 項——

廢除

“\$120”

代以

“\$200”。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 140 章)(《條例》)，以——

- (a) 訂明凡飛機經營商獲准保留飛機乘客離境稅的某部分，以抵銷須向其支付的收款費用，該部分並不構成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及
- (b) 調高飛機乘客離境稅。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10 條，以訂明——

- (a) 財政司司長可批准某飛機經營商保留由該經營商收取的飛機乘客離境稅的任何部分，以抵銷須向該經營商支付的收款費用；及
- (b) 飛機經營商獲准保留的飛機乘客離境稅的部分，就《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3(1) 條而言，不構成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

4. 草案第 3 條相應地修訂《條例》第 7 條，以訂明民航處處長在評定飛機經營商須繳付的飛機乘客離境稅數額時，須計及該經營商獲准保留的任何飛機乘客離境稅數額。

5. 草案第 5 條修訂《條例》附表 1，以將飛機乘客離境稅由 \$120 調高至 \$200。